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安庆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安庆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 安庆市天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庆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1、服务名称：安庆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室外管理

公共区域（看台、游泳池、喷泉池、道路、停车场、广场、标志标牌等）保洁；

垃圾的清扫、清运及处理；

杂草清理、绿植（含绿植围墙）修剪、浇水、防虫害等（绿化区域）；

基地室内外交通、车辆行驶、停泊及管理。

2）、建筑物管理

楼内公共部位清扫保洁；

楼内财产管理、水电卫零星维修（维修材料由支队支出）及管理、电梯操作、强弱电房、泵房操作管理；

安全管理、卫生管理；

3）、保安

大门值班及门前三包；

院内巡逻。

4)、其他

配合采购人做好举办的各项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

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工作登记、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管理。

3、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30805.6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零捌佰零伍元陆角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员工工资	370560.00
2	员工社保	118200.00
3	服装、工具、耗材	3000.00
4	垃圾清运	1000.00
5	盆景植物租摆	8000.00
6	税金（税率 6%）	30045.60
总 价		530805.60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每月考核结束后支付上月费用。；

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次月5个工作日内开具上月物业服务费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准且资金落实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一次，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安庆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3、服务方式：物业管理服务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



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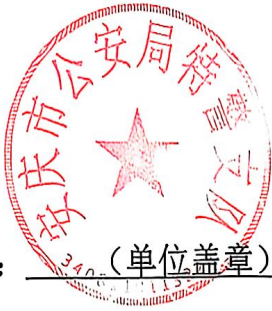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